

石家庄市接待中心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接待中心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新设立市接待中心的通知》（石机编〔2021〕110号）文件规定，石家庄市接待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级及以上在职和离（退）休领导同志来石家庄的接待工作；

（2）负责省级及以上巡视、检查、督查（督导、督察）、考察、指导、调研、考核、审计等工作组来石家庄的接待工作；

（3）负责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机关国内政务接待工作；

（4）保障市领导外出考察参观工作；

（5）协助做好接待重要外宾及驻华外交人员、港澳台地区重要来宾的市领导活动安排；

（6）负责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及其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成机构及人员

石家庄市接待中心为市委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县级，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无下属单位。核定编制 25 名，截至 2023 年底，实有人数 21 人。

3. 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我单位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9.1 万元，无形资产 0.33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 1248.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77 万元，项目支出 818.4 万元。

2023 年决算收入 921.59 万元，上年结转 19.98 万元，决算支出 93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45 万元，项目支出项目支出 517.48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锐意拼搏进取。本着“服务要彰显温度，工作要坚守底线”原则，靠提升自身素质树立一流形象，靠周到温馨服务彰显接待温度，靠发挥窗口作用助力营商环境。严守中央八项规定，落实《石家庄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细则》，高标准完成市级及以上在职和离（退）休领导同志来石家庄的接待工作；省级及以上巡视、检查、督查（督导、督察）、考察、指导、调研、考核、审计等工作组来石家庄的接待工作；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机关国内政务接待工作；保障市

领导外出考察参观工作；协助做好接待重要外宾及驻华外交人员、港澳台地区重要来宾的市领导活动安排等。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中心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为推进本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分管财务的主管领导任组长，各科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和部署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实施工作。按照通知要求，评价工作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传达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和部署各项工作安排。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保证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收到良好效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绩效自评工作由绩效评价工作组牵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益。逐项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表各指标进行打分，得出绩效自评结论，形成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自评过程中注意发现问题，分析原因，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我中心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必修课，努力学深悟透；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省市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把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全面准确贯

彻落实到位，以此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增强干劲。通过中心理论组学习、警示教育、主题党日活动、锤炼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标准和效能。坚持人性化、人情化、人文化，让来宾感受到石家庄的温度，发挥接待工作的窗口作用，不断提升省会城市形象，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增砖添瓦。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了各项接待任务，2023年共接待检查、督查、考察、调研等工作团组300余批次、9000余人次，得到了各级领导及来宾的赞誉。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接待公务活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级及以上在职和离（退）休领导同志来石家庄的接待工作；省级及以上巡视、检查、督查（督导、督察）、考察、指导、调研、考核、审计等工作组来石家庄的接待工作；保障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机关国内政务接待工作；市领导外出考察和参观工作等。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项目自评97分。

2. 接待工作和考察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考察、调研的差旅费；本单位工作人员外出学习考察及保障接待任务的差旅费；保障接待任务顺利开展的车辆租赁费；公务接待工作相关的办公费；其它与接待工作相关的费用。项目自评99分。

3.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为工作人员提供保障；完成办公设备的报废处理及更换，保障单位日常运转。项目自评94分。

4. 党组织活动经费，用于党组织建设的各项工作和党组织活

动。包括培训党员、党务干部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补助困难党员；召开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党建工作和学习考察；开展党建及相关方面培训；其他与党建相关的活动。项目自评 97 分。

5. 文件资料印刷费，用于文件资料印刷、印刷品采购及制作，保障单位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项目自评 96 分。

6. 市容市貌提升工作经费，用于保障工作专班开展期间的食宿、会议、办公用品、车辆租赁等保障工作。项目自评 100 分。

7. 北方药博园遗留问题专班集中办公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工作专班开展期间的食宿、会议、办公用品、车辆租赁等保障工作。项目自评 100 分。

8. 市整改办工作专班经费，用于保障工作专班开展期间的食宿、会议、办公设备及耗材、办公用品、材料印刷、档案整理、车辆租赁等保障工作。项目自评 10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 97 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精细，个别项目支出进度偏低，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少，对项目的分析不够深入，与具体实施部门沟通不够充分，导致一些具体的指标未在指标体系中体现出来。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为更好地实现绩效目标奠定基础。下一步将从总体层面把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统筹年度重点任务，将“业务信息”与“绩效信息”有机结合，进一步规范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全面反映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及预期效益。

2. 健全制度，完善政策。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新生事物，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反映出在安排预算及资金的使用上还存在支出不够严谨，从而造成部分资金使用效益偏低，资金闲置浪费的问题，下一步改进管理、优化流程提高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益。对年底追加未达到资金支付条件的项目，做好下一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杨 卓 石家庄市接待中心副主任

么 珊 石家庄市接待中心接待一科科长

张 梁 石家庄市接待中心接待二科科长

李晓静 石家庄市接待中心综合科副科长

高亚静 石家庄市接待中心财务科副科长

石家庄市接待中心

2024年4月17日